



# 黑救护车抢位 源于公共急救缺位

□ 汪昌莲

去年8月,广州岗顶某医院门口发生一起黑救护车抢生意,致昏迷患者被困5小时无法转院的恶性事件。半年多过去之后,记者在广州各医院暗访发现,黑救护车不仅没有销声匿迹,反而已成为运送在广州就医的病人进行转院、出院的主力军。(5月3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黑救护车收费过高还在其次,关键是安全无保障。事实上,黑救护车参与急救服务,且生意火爆,并不是广州的独特现象,几乎遍及各地。特别是,黑救护车屡禁不绝,或许也表明,其顽强生命力背后,必然有足够的利益驱动。比如,此前有媒体称,一些医院或急救中心,将危重病人“倒卖”给黑救护车吃回扣。

不可否认,黑救护车设备简陋,救护不专业,没有制度约束和安全保障,存在诸多致命弊端。再者,其承载太多的利益纠葛,一旦上路运营,就改变了救护车向社会提供公共急救服务的属性,使其变成了一桩“买卖”。既然急救服务成了一桩“买卖”,就会以逐利为主要目的,甚至“要钱不要命”,让急救服务失去了人性温度,与公共利益背道而驰。

事实上,各地均对急救制度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,包括硬件、人员配置、出诊时间、收费标准等。问题是,目前我国城市120急救模式,仍按1984年制定的“每5万人一辆救护车”的标准设置,救护车和急救人员都不能满足需求,造成“物以稀为贵”还在其次,更让黑救护车乘虚而入,与急救中心、医院进行幕后交易。虽然救护车收费标准经物价部门核定,有关方面一再强调急救服务的公益性,但黑救护车游离在监管之外,向患者漫天要价乱收费现象时有发生。特别是,一些医院或急救中心重利益、轻监管,当甩手掌柜,甚至为了敛财,不惜将危重病人“倒卖”给黑救护车,更是让急救服务驶进了“要钱不要命”的歧途。

可见,黑救护车抢位,源于公共急救缺位,当引起各地卫生部门警惕和反思,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急救制度。整治黑救护车,查处相关医院或急救中心,固然重要。但黑救护车如此猖獗,显然不能仅仅寄望于有关部门的整治,只要利润空间依然巨大,逐利冲动就不会自动消失。因此,应建立和完善非营利性的120救护体系,这才是医疗保障体系发展进步的主要途径。



“抢”“救” 王恒/漫画

## 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### “救心”药缺货背后是责任底线失守

□ 戴先任

这个五一节,让入住成都军区总医院心脏外科等待手术的赵碧珍觉得特别漫长,她患有心脏病,需要开胸更换心脏瓣膜,因为手术必用药鱼精蛋白缺货,她只能在病房里排队等药。她的病友们等不及,已陆续离开,她一直在等待,但不知何时能等来“救心”的药。(5月3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鱼精蛋白是心脏病手术的必用药,据了解,全国每年要做22万例心脏病手术,而四川每年有五六千人接受心脏病手术。这么庞大的患者群体,都需要鱼精蛋白来“救命”,现在却出现了缺货。

一些廉价药出现缺货、断货,近年来频繁出现,廉价药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药企眼中,不过是鸡肋,药企无法从生产药物中赚取更多利润,让药企放弃了生产廉价药;而有的廉价药同时还是罕见药、特殊药,医院需求量不大,又因便宜,导致医院不进药,导致药物断货。

而鱼精蛋白虽是廉价药,又是一种药品需求量大的药物,它的断货,会影响到更多患者。一个用来“救心”的必备药物,却出现缺货、断货,严重影响到患者的健康与生命,这实在让人悲愤。这种局面,还并不是哪一家医院短期内出现的特殊情况,而具有普遍性,甚至是全国性现象,而且早在五年前就曾出现过。那为何没能引起相关部门(如地方政府及卫计委、食药监部门)的重视?没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药物供应?

这样的“救心”药、救命药绝对不能断货,必须要保证持续供给、充分供给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使用行政手段确保此类“救心”药不断货,如可以拿出财政资金进行统一生产,或是扶持生产廉价药的药企。如给予这类企业提供一些政策的扶持与补贴,通过鼓励与扶持企业生产及进行统一生产等手段,确保药品供应。

不管药物是廉价还是昂贵,人的生命是无价的,每种药物对应的都是相应患者亟待救治的病情,都不能断供,尤其是鱼精蛋白这类必用药,更不能出现断供。“救心”药缺货,背后是责任心缺失。连救命药都不能保证供应,让人不由质疑相关部门的责任底线已然失守。

## 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人民日报:  
纪委过去存在“养案子”情况,  
让被举报人有恃无恐

一位纪委干部告诉记者,纪委过去存在“养案子”的情况,即纪委在接到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后,如问题不太严重,反映的涉案金额数量不大,够不上移交司法机关的,往往会被搁置一边。一些苗头性、萌芽性的问题在第一时间被反映到纪委却无人问津,不仅使纪委的公信力和办事效率受到质疑,也让被举报人有恃无恐,最终失去了被及时挽救的机会。

西安市长:  
渣土车那么疯狂  
我们的队伍混进了坏人

“绝不能再让渣土车疯狂肆虐、草菅人命!”5月1日,西安市市长上官吉庆在整治渣土车工作会议上如是说。

“记者蹲守能发现这些问题,我们的城市管理者怎么就发现不了?我看不是发现不了,而是熟视无睹!”上官吉庆说。“渣土车为什么那么疯狂?谁给了他们那么大的胆子?是因为我们的队伍里混进了坏人,拿了人家的好处就不敢管甚至纵容。”上官吉庆直言不讳称。

## 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人生永远没有太晚的开始

齐白石年轻时做过木匠,后来学画,“十载关门”终成一代国画名家。追求的后面没有句号,只要你勇于迈出第一步,人生的风景就永远是新奇的。好好珍惜自己的每一天吧,因为你在世的这一天,都是你今后所有日子中最年轻的一天。人生没有太晚的开始。

@人民日报

强拆,当心拆掉人心

凶如虎狼,一身戾气,连妇孺都不放过,与匪徒何异。暴打被拆迁对象,打出了“气势”,却打掉了形象,殃及了政府公信力,打寒了人心。严厉查处、严肃问责相关负责人,堪称迈出善后关键一步。但最好的善后是不再强拆,最难的善后是修复民心之痛。

@人民日报

## 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### 百度竞价排名 不能缺失“道德血液”

□ 刘建国

魏则西的不幸遭遇,在微博、微信持续刷屏,百度公司再次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。昨天,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卫生计生委成立联合调查组进驻百度公司,对此事件及互联网企业依法经营事项进行调查。(5月3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百度是一个企业,但一个企业不能仅仅停留于盈利多寡的考量,其还应该流淌“道德血液”。将医院进行竞价排名,在搜索过程中进行“误导”,表明了百度采取极端措施去追逐巨额利润,这种做法已然悖逆了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原则。功利追逐面前,更多人认为,正是由于百度与莆田系的联手,才最终钻了法律制度的空子,并沦为嗜血的恶魔。其实,立足于法律视角,百度的竞价排名并非处于法外之地,而是应该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裁。

很明显的一点在于,当前百度所推出的莆田系医院的竞价排名,本质上属于一种植入广告。通过报道来看,在2013年莆田系民营医院在百度投放广告高达120亿元,其中大部分广告费都被投入到搜索引擎。根据《广告法》规定,“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,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”,“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‘广告’,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,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”。如此来看,当前百度通过竞价排名者为莆田系民营医院做广告,表面上虽不具有明显的广告形式,但实际上具有广告属性,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如何避免类似悲剧再次发生,如何倒逼网络企业守法自律,不能止于口头上的说教,而是应该确保法律得到贯彻和实施。唯有如此,才能倒逼百度恪守和遵循法律规定,让“道德血液”融入企业的经营理念中,让医疗行业秩序更加规范有序。

### 警察刑讯逼供获刑 岂容“遗忘收监”?

□ 张贵峰

19年前的1997年,陕西泾阳县公安局桥底派出所5名民警和2名临时工,将一个涉嫌偷羊的男子刑讯打死,6名被告人(一名联防队员在逃)分别被判处3至7年有期徒刑。而令人意外的是,从再审判决作出的2001年11月至2015年12月,14年中,两名分别被判4年和3年有期徒刑的警察却一直未被收监,长期处于被“遗忘”的状态。(5月3日《华商报》)

尽管,在以往许多公职人员职务犯罪处理过程中,“官员判刑却未被收监”现象早已不算什么稀罕事,但上述这起“警察刑讯逼供获刑被遗忘收监”事件,与此前类似现象,无疑又存在明显不同,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显得更加恶劣。因为通过“保外就医”等方式“逃避收监服刑”,至少起码还有一个外在的合法形式,而上述事件中荒诞的“遗忘收监”现象,则甚至连这样外在形式上的合法性也不完全具备,而是一种完全违反刑事诉讼程序、赤裸裸的违法行为。

“遗忘收监”现象究竟是如何造成的?目前当地相关司法部门的解释,事实上是相互推诿的各执一词。

而无论事实真相究竟是什么,从一般逻辑角度分析,这一极为荒诞“遗忘收监”现象之所以会发生,无外乎只有这样两种可能性:或者是,确实是当地相关司法机关疏忽大意使然,或者是,实乃相关司法机关故意为之、徇私枉法的结果。而无论最终是哪种可能性,对于这一“遗忘收监”现象,显然都不能不了了之,或者仅止于“重新收监”,还必须进一步彻查并追究相关司法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。